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所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6月13日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

一、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 203 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紀錄：呂俊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場所提列改善計畫之建築物，須依規定於出入口張貼 A3 格式「不合格項目通告」，惟中央已頒核定版本，原有表格是否適用？

決 議：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涉有前揭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者，始需依內政部公告格式張貼不合格告示，本市原有 A3 格式之告示不再援用；另後續配合修正本市編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問與答 9 之內容公告上網。

提案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專業檢查人校對「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負責，得免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限制？

擬 議：有關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書表文件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主要目的係確認該標的所有權屬及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多採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考量申請案件需定期申報，產權縱有異動，針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少有變化，基於簡政便民，如案址前次申報為合格案件，且案址產權無異動證明文件影本，由簽證人檢視相關文件確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得以前次申報所檢附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申報人切結核章產權無異動，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另無產權證明之公有建築物，得由建築物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函替代之。

提案三：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或屋外，若無相鄰居室可否免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決 議：如營業場所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戶外可免檢附；倘設備設置於屋頂違章建築內且相鄰居室空間者，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鍋爐房機械通風設備檢查簽證內容仍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辦理，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修正，本市前揭鍋爐通風簽證表續另案配合修正。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申設立案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場所擴大使用，要求申報面積按立案面積檢討，惟現況確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 議：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目的在於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申請案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者仍應納入檢討範圍，依實際使用範圍面積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面積不符者，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後續另案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澄明。

臨時動議二：申請案件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現勘檢查時

仍於有效期限內，惟網路申報時該許可證業已逾期，應如何處理？

決 議：現勘檢查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檢查人得檢具佐證資料，判屬合格。

臨時動議三：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決 議：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於提供場所使用人之公共安全，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須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